



2025年省控水站运行及监测应用系统 运维项目（截止2026年3月）采购包3 合同书

合同编号：

HLJZ-BY-202503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

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2025年省控水站运行及监测应用系统运维项目（截止2026年3月） 采购包3(项目编号：BY2025-ZB-067)的招标、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5-ZB-067

项目名称：2025年省控水站运行及监测应用系统运维项目（截止2026年3月）

中标金额：壹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圆整（小写：¥141588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技术服务内容

购买全省 17 个重点河流断面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数据（见表 1），按照《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 号）文件要求，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铜、铅、锌、镉等 13 项监测指标，其中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 5 个指标监测数据产生频次为每小时 1 次；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铜、铅、锌和镉等 8 个指标监测数据产生频次为每 4 小时 1 次。站点清单见表 1。

表1 全省17个重点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站点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设备
1	延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延安市延长县张家滩镇	9参数+特征参数
2	汉江出陕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牛角村	9参数+特征参数
3	汉江汉中安康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汉中市西乡县茶镇	9参数+4重金属
4	丹江出陕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商洛市商南县湘河镇红鱼村	9参数+特征参数
5	嘉陵江出陕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汉中市宁强县燕子砭镇枣林坝村	9参数+特征参数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设备
6	渭河宝鸡魏家堡水质自动监测站	宝鸡市眉县魏家堡水利枢纽站院内	9参数+特征参数
7	渭河杨凌水质自动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河堤路西段	9参数+特征参数
8	渭河咸阳水质自动监测站	咸阳市朝阳六路咸阳玻璃钢厂院内	9参数+特征参数
9	小韦河杨陵水质自动监测站	杨陵区杨村乡下北杨村鑫坤奶牛厂院内	9参数+特征参数
10	新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西安市长安县西江渡村	9参数+特征参数
11	涝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西安市户县渭沔乡元一村	9参数+特征参数
12	皂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西安市草滩农场西站	9参数+特征参数
13	尤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渭南市渭南污水处理厂院内	9参数+特征参数
14	黑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周至县马召镇黑河管理站	9参数+特征参数
15	临河临潼站	西安市临潼区临河入渭口上游	9参数+特征参数
16	金陵河宝鸡站	宝鸡市陈仓区金河乡秦家河村	9参数+特征参数
17	小韦河杏林站	扶风县杏林镇西坡村	9参数+特征参数

3.2 技术要求

3.2.1设备性能要求

- 1. 监测参数范围：需覆盖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基本水质参数，并支持扩展其他参数（如化学需氧量、重金属等）。具体以水站实际配置的参数为准。
- 2. 检测方法与精度：监测设备均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认可的检测方法（如电极法、光学法、光谱法等），测量精度误差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3.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
 - (1) 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氨氮、总磷分析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和远程控制等功能；
 -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试剂余量报警等信息；
 -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 (4) 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 (5) 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4. 环境适应性：所有设备在温度5~45℃、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3.2.2 数据采集与传输

符合传输方式和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

2. 支持实时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容量≥1年。

3. 支持4G/5G、光纤等多模式传输，断网续传功能。

3.2.3 认证与合规性

1. 设备需通过计量认证、环保产品认证。

2. 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设备需通过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3.2.4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1名和实施技术人员（至少3人），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2. 服务期内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3.2.5 项目实施管理体系

（1）为了保证项目实施，保障数据质量，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等管理及技术方案，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体系。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工作流程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项目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水质异常时的应急预案、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数据采集条件时的应急预案等，有效应对数据产生过程中各类异常和突发情况。

(4)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保障提供的数据产品质量。

3.2.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该考核周期的数据购买服务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 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3) 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4) 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5) 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2)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商业用途。

3.3 履约考核

3.3.1 采购人按季度对供应商数据有效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提供数据质量的评定，并作为合同付款依据。

3.3.2 数据质量考核以断面为单位，考核内容以断面数据有效率为依据，兼顾数据的规范性。

3.3.3 数据有效率的计算；

(1) 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2) 非正常运行情况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①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按相关要求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②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时间段，按照无监测数据处理和参加计算。

非正常运行情况的界定，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3.3.4 甲方根据数据质量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合同扣款核算。

(1) 单断面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大于等于95%，不扣款。

(2) 单断面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0%（不含）-95%（不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3) 单断面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60%（含）-7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30%，并责令整改。

(4) 上述（1）-（3）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6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经费5%。

(5) 单断面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60%，扣除该考核周期全部数据购买费。

(6) 单断面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终止采购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1415880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一次包死，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人民币柒拾万柒仟玖佰肆拾圆整（¥707940 元）。

5.2 项目执行过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圆整（¥424764元）。

5.3 整体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圆整（¥283176 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方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 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 座23 楼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电话: 029-85429119	电话: 029-68662731	电话: 029-68610882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 370002150908820028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456700100100059214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